## 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5 日校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訂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訂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教育部頒布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 網要(民國 101 年 05 月 15 日 修正)」之規定,設置本要點。
- 二、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負責規畫全校總體課程計畫,決定每週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,審查自編教科用書,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,進行學習評鑑,以培養具備人本情懷、統整能力、民主素養、鄉土與國際意識,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。
- 三、本會設委員 19 人,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各學習領域教師代表、家長及社區代表 組成之。
  - (一)召集人:校長。
  - (二)委員兼總幹事:教務主任。

## (三)委員:

- 1.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:由校長及本職為教師兼行政之各處室主任和教學組長、訓育組長共7人。
- 各學習領域教師代表:由各學習領域(國文、英文、健康與體育、數學、社會、 藝術與人文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綜合活動及美術班)召集人擔任之,共9人。
- 3. 特教班代表1人
- 4. 教師會代表1人
- 5. 家長及社區代表:本校家長會會長或代表1人。

## 四、 本會之執掌如下:

- (一)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,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,發展學校本位課程,並審慎規畫全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- (二)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,內容包涵:「學年/學期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

相對應能力指標、時數、備註」等項目,且應融入課綱所提的重大議題。

- (三) 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,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- (四)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,擬定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,並陳報教育局備查。
- (五) 擬定「教科圖書選用要點」。
- (六)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。
- (七) 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。
- (八) 決定應開設之選修課程。
- (九)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- (十) 規畫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,增進專業成長。
- (十一)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,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- (十二)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- 五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(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),於每年六月底前推選之,連選得連任。委員於任期中若因職務異動或其他因素而出缺,應即時遞補之, 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六、本會每學年定期舉行委員會議,每學期各兩次(學期初和期末)為原則,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 本會由校長召集,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,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。
- 八、本會開會時,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,方得開議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,方得議決,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九、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,邀請學者、專家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十、 本會下設「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」, 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十一、 本會之行政工作,由教務處主辦,相關單位協辦。
- 十二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